

大鹏新区节假日应急预案

(简 版)

大鹏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0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深圳市大鹏新区管辖范围内，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旅游旺季（5月-10月）周六、周日（以下简称节假日）可能出现的人流、车流大规模增加或者人员、车辆滞留等突发状况的应急管理工作。

本预案与新区其他专项应急预案相衔接，节假日期间新区各行业领域发生的突发事件按照有关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二、节假日应急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级别	分级标准
一级应急响应 (I级)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新区节假日应急指挥部经会商研判后，启动节假日 I 级应急响应： (1) 进入新区车流量大于 8 万辆次/天； (2) 进入新区游客数大于 15 万人次/天； (3) 新区其他领域发生较大级别突发事件，且对新区人流、车流产生严重影响； (4) 新区节假日应急指挥部经研判后认为需启动 I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二级应急响应 (II级)	劳动节、国庆节期间，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新区节假日应急指挥部经会商研判后，启动节假日 II 级应急响应： (1) 进入新区车流量大于 6 万辆次/天，但不超过 8 万辆次/天； (2) 进入新区游客数大于 12 万人次/天，但不超过 15 万人次/天； (3) 新区其他领域发生一般级别突发事件，且对新区人流、车流产生显著影响； (4) 新区节假日应急指挥部经研判后认为需启动 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三级应急响应 (III级)	连续三天及以上节假日（不含劳动节、国庆节），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新区节假日应急指挥部经会商研判后，启动节假日 III 级应急响应： (1) 进入新区车流量大于 4 万辆次/天，但不超过 6 万辆次/天； (2) 进入新区游客数大于 8 万人次/天，但不超过 12 万人次/天； (3) 新区其他领域发生一般级别突发事件，且对新区人流、车流产生明显影响； (4) 新区节假日应急指挥部经研判后认为需启动 I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四级应急响应 (IV级)	旅游旺季（5月至10月周末），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新区节假日应急指挥部经会商研判后，可决定启动节假日 IV 级应急响应： (1) 进入新区车流量大于 2 万辆次/天，但不超过 4 万辆次/天； (2) 进入新区游客数大于 5 万人次/天，但不超过 8 万人次/天； (3) 新区其他领域发生一般级别突发事件，且对新区人流、车流产生轻微影响； (4) 新区节假日应急指挥部经研判后认为需启动 IV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三、新区节假日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应急指挥部成员	应急管理职责
应急指挥部	<p>(1)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新区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方针政策，统筹新区节假日期间大规模人流、车流应对工作；</p> <p>(2) 统一组织指挥调度新区节假日应急管理工作，拟定新区节假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相关制度，编制节假日应急预案；</p> <p>(3) 督导检查节假日期间突发事件监测、预防、响应、总结等工作。</p>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p>(1) 研究、制定节假日期间应对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p> <p>(2) 统筹各成员单位开展节前监测预警、督导检查，节中值班值守、安全检查、应急处置，节后总结复盘、优化提升等工作；</p> <p>(3) 发生其他领域突发事件时，协调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配合开展相关应对工作；</p> <p>(4) 当突发事件超出本辖区处置能力时，依程序报请上级协调支援。</p>
前线指挥部	<p>(1) 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带头研究部署、亲自推动，做好前线指挥部有关工作；</p> <p>(2) 协调、调度、指挥和处置节假日期间任务区域内涉休闲旅游活动、道路拥堵等各类突发情况，研判重点片区节假日期间突发事件的风险和风险源，加强节假日期间巡查管控工作，针对风险开展督导检查和警示提醒；</p> <p>(3) 下沉一线，深入重点片区，联合辖区办事处、社区值班人员，形成“新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工作机制，针对流行病防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森林防火、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开展督查检查；</p> <p>(4) 及时上报发现的风险隐患信息，并进行先期处置；</p> <p>(5) 当突发事件超出本片区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所在办事处、新区节假日应急指挥部支援；</p> <p>(6) 及时对接，将一线、一手信息和数据报送新区节假日应急指挥部；</p> <p>(7) 加强指挥调度，按照“办事处吹哨，职能部门报到”的原则联合开展工作。</p>
新区综合办公室	<p>(1) 综合节假日天气、人流、车流、社会活动等特点，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提前发布温馨提示等信息，提醒居民、游客安全事项；</p> <p>(2) 指导新区各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协调发布新区节假日服务保障的相关政策；</p> <p>(3) 指导相关部门制定舆情应对方案；</p> <p>(4) 协助加强假期旅游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安全应急知识；及时发布台风、暴雨、洪水、滑坡、泥石流和交通拥堵预警等信息，统筹市、新区媒体资源，协调指导各新闻媒体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活动；</p> <p>(5) 承担新区节假日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新区政法办公室	<p>(1) 指导协调各有关部门落实节假日期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工作，组织、协调重点地区节假日综合整治、专项整治、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p> <p>(2) 在发生旅客滞留时，组织、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工作；</p> <p>(3) 指导、督办新区信访工作；</p> <p>(4) 承担新区节假日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p>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督促新区建设工程、建筑施工现场落实安全事故防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及时研判节假日建筑施工安全形势，制定相关措施；</p> <p>(2) 根据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和要求，确保停工等要求落实到位；</p> <p>(3) 负责新区城镇燃气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开展节假日重点区域燃气管道检查、应急演练、保护宣传工作；</p> <p>(4) 负责协调管理领域抢险救援队伍参与相关应急处置；</p> <p>(5) 承担新区节假日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p>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1) 及时分析研判新区旅游活动安全形势，按要求向新区节假日指挥部报送客流量、民宿预订量等信息，提出响应等级建议；</p> <p>(2) 加强星级酒店和 A 级景区旅游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联合消防、办事处等对星级旅游酒店和 A 级景区的消防安全等开展安全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办事处加强热门景区游乐设施的安全检查；</p> <p>(3) 督促新区网吧、歌舞娱乐场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旅行社、A 级景区和星级酒店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依法开展文体旅游市场执法专项行动，净化文化旅游市场环境；</p> <p>(4) 严格按照“限量、错峰、分流”的要求，合理设置 A 级景区内的错峰分流设施设备，严防发生拥挤踩踏等事件；</p> <p>(5) 指导新区旅游协会、民宿协会、山地户外运动协会等行业组织，做好旅游安全宣传、安全生产提示等行业自律工作；</p> <p>(6) 及时了解天气预警信息，出现恶劣天气时督导有关管理单位加强 A 级景区旅游设施的管理；</p> <p>(7) 督促 A 级景区严格落实最大承载量管理，合理控制景区人流，做好安全提示和疏导防范工作；</p> <p>(8) 指导旅行社做好经营场所与游客出行安全防范工作，密切关注天气预报、汛情等变化，合理安排旅游线路；</p> <p>(9) 牵头做好节假日期间新区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工作；</p> <p>(10) 承担新区节假日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p>新区应急管理局</p>	<p>(1) 牵头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节假日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形势研判；分析通报新区节假日应急指挥部、前线指挥部、各单位工作情况；</p> <p>(2) 组织新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加强节假日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新区其他监管部门和办事处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3) 统筹新区值班值守工作，对各单位值班值守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4) 及时监测节假日期间天气、水文等动态，及时预报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根据灾害等级发布预警信息；</p> <p>(5) 组织、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参与事故救援和调查工作；</p> <p>(6) 组织协调节假日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抢险救援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开展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办事处启动避难场所，加强人员转移后的安全管理，针对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开展复盘，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p> <p>(7) 及时报送节假日期间的值班值守情况、各行业领域检查督导情况、节假日期间安全形势等；</p>

	<p>(8) 承担新区节假日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1) 对辖区景区、公园、停车场等场所环境卫生情况开展督查检查，负责城市容貌、城市照明、市政公园等行业管理，指导协调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及提升行动；</p> <p>(2) 负责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组织协调办事处加强对景点、公园乱摆卖、拉客、兜售等行为的查处；</p> <p>(3) 以 A 级景区、重点旅游片区、城区主要道路、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全面提高节假日期间日常保洁和垃圾清运频率，加强重点景区、景点垃圾收运处理站点清洗和除臭工作；</p> <p>(4) 指导办事处、社区开展沙滩搭帐篷露营行为劝阻疏导清理工作；</p> <p>(5) 承担新区节假日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新区群团工作部	<p>(1) 围绕杨梅坑-鹿咀山庄、东西涌、大鹏所城-较场尾、新大旅游集散中心等重点区域，根据节假日游客增幅，按需协调办事处组织志愿者开展文明交通等服务，协助引导交通、疏散人流和维持秩序；</p> <p>(2) 承担新区节假日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p>(1) 负责节假日期间片区交通运输保障和政府指令性运输组织协调工作，加强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按照新区处置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落实节假日交通保障工作；</p> <p>(2) 加强节假日城市公共汽电车、道路客运、道路货运、港口航运等日常监督管理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p> <p>(3) 协助完成节假日救灾、应急抢险等物资运输工作；</p> <p>(4) 制定节假日公交保障优化服务方案，优化设置停靠站点和发车班次，协调巴士集团、东部公交等企业在杨梅坑等重点片区加大常规公交和应急公交运力；</p> <p>(5) 配合办事处合理设置和关闭节假日期间相关临时渡口（登船点），查处船舶违规载客行为；</p> <p>(6) 承担新区节假日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p>(1) 加强节假日治安秩序维护、治安安全防范、日常巡逻和应急处置工作；</p> <p>(2) 制定本部门安保工作方案，根据各片区实际，合理调配警力，维护片区社会治安，并对分局执法单位和民警、辅警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p> <p>(3) 开展治安管理工作，加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处置力度；指导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p> <p>(4) 负责对新区节假日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对违反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协助做好相关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p> <p>(5) 协助、支持旅馆建立健全和实施各项治安管理制度，严格治安、社会面安全监督；</p> <p>(6) 承担新区节假日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p>大鹏交警大队</p>	<p>(1) 及时研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按要求报送车辆相关信息，提出响应等级建议，并制定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p> <p>(2)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巡查，加大交通执法力度，加强违规超载、超速、酒驾等行为的查处；</p> <p>(3) 紧盯“人、车、路、企、救”核心要素，重点做好较场尾、东西涌、杨梅坑等热点旅游景区必经道路的安全管控，强化道路施工现场隐患排查，加大巡逻和交通疏导力度；视情况，对工程车辆发布、实施临时管控措施；</p> <p>(4) 适时启动节假日交通管控措施，调整警力安排，优化红绿灯控制、潮汐车道设置，重点加强易拥堵、事故易发路段的交通管理，合理管控疏导人流、车流；</p> <p>(5) 与新区应急指挥中心系统联动，通过短信提醒、交通广播、路面显示屏播放等方式及时发布临时管控信息，交通拥堵信息，加强实时管控；</p> <p>(6) 承担新区节假日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鹏监管局</p>	<p>(1) 加强重点区域、农家乐、大型餐饮单位、团餐接待单位、酒店等重点餐饮单位食品安全执法检查，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严防食物中毒事件；</p> <p>(2)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节假日应急值班工作，快速处置食品安全、消费纠纷等突发事件；</p> <p>(3) 集中开展打击缺斤短两、不明码标价、以次充好、虚假广告、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新区文体旅游部门做好旅游消费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消费维权工作，及时处理消费投诉，提升旅游消费信心；</p> <p>(4) 对A级景区和重点旅游片区、民宿、旅游商品市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开展集中检查整治，严厉打击强拉强卖、欺客宰客、非法经营、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p> <p>(5) 监察分析景区游乐设施、客运索道风险隐患情况，及时整改管控；</p> <p>(6) 承担新区节假日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p>大亚湾海事局</p>	<p>(1) 负责新区海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维护海上通航秩序；</p> <p>(2) 加强游艇、休闲旅游船舶、高速客船等船舶、船员的安全监管，严厉查处节假日休闲船舶超载、不穿救生衣、超航区以及超出规定时间航行等违反海上安全航行规定行为；</p> <p>(3) 负责组织节假日海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处置工作，做好值守，为节假日海上救援突发事件做好准备；</p> <p>(4) 节假日期间加强现场执法力度，在杨梅坑-鹿咀、较场尾、东西涌等重点区域开展岸线巡查或海上巡航、驻点驻守，巡查时间和海巡船数量可根据实际动态调整；</p> <p>(5) 承担新区节假日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p>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大鹏大队</p>	<p>(1) 依法开展假日期间辖区渔船的日常安全生产监督和执法；</p> <p>(2) 节假日期间，优化调整执法力量，协助开展杨梅坑-鹿咀、较场尾、东西涌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工作；</p> <p>(3) 承担新区节假日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各办事处	<p>(1) 组织办事处节假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p> <p>(2) 落实节假日值班值守有关要求，设立、运行重点片区前线指挥部，统筹节假日辖区交通、治安保障工作，落实片区节假日指挥调度、值守协调工作；</p> <p>(3) 综合管理本辖区安全工作，督促、指导所属各内设部门及社区强化节假日安全巡查检查；</p> <p>(4) 组织紧急情况下的群众疏散安置工作；</p> <p>(5) 做好片区安保力量后勤保障工作；</p> <p>(6) 负责公共停车场的建设、启动和维护工作；</p> <p>(7) 加强辖区民宿巡查，督导落实安全措施；</p> <p>(8) 承担新区节假日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	---

四、应急保障

保障类型	保障职责
队伍保障	依托现有的应急救援队伍应对本辖区内节假日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充分发挥共青团、义工联、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防灾减灾、疏散安置等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
经费保障	节假日监测预警与应急保障所需的“智慧应急”工程等建设项目资金、日常维护、队伍培训等常态管理经费，由相关单位按程序申报纳入年度计划投资和部门预算，建立资金快速拨付机制，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节假日期间，处置突发事件相关经费由发展和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物资保障	完善新区、办事处、社区三级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各级应急物资储备部门可采用实物储备、商业待储等多种方式进行物资保障。
通信保障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广播电视，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节假日期间应急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车辆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必要时，可紧急调用、征用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大鹏大队根据节假日应急处置需要，对突发事件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治安保障	大鹏公安分局制定和完善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的应急方案，包括警力部署、动态调整、应急增援等；维护突发事件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区公共秩序；负责设置警戒线，控制和保护现场，根据需要组织群众迅速疏散。
医疗保障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牵头建立健全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储备医疗应急物资，全力协助做好区域航空医疗救援，并开展针对节假日期间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援知识培训和演练。
装备保障	各部门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器材，建立健全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确保在节假日期间发生突发事件时可直接调用。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新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指导和检查室内、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应急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照要求配置设施设备、划定功能区、设置标志牌、储备必要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发生事故后由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使用，属地办事处、

	社区等做好配合落实工作。
气象服务保障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联系、协调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和预测，紧密跟踪节假日期间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的发展变化情况，及时发布天气最新状况与发展趋势，为节假日应急响应行动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科技支撑保障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牵头负责，鼓励支持本地产、学、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建立新区、办事处两级互联互通的应急平台，纳入全市应急管理平台体系，具备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由办事处牵头，分别在葵涌街道高速出入口、大鹏半岛进出通道出入口（大鹏雕塑广场附近）、水头沙片区等重点部位分别安装交通警示牌，显示辖区内停车场饱和度、道路拥堵情况、到达各旅游景区预计时间等。

五、新区节假日应急指挥组织体系

